



关于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就 2017 年半年报有关事项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联方资金占用

经审核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，本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二、对外担保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行使审批权限，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、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、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控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无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。

三、关于收购高新热电热力管网资产的意见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、有效整合资源、提高管理效率，减少日常关联交易。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表决程

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法定程序。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。

四、关于收购热力工程公司 100%股权的意见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，整合资源、提高管理效率并减少日常关联交易。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法定程序。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